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4,383.18万元，含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金额33,747.9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8,582.7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等），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金额为98,582.71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金额为6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4月16日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截止日余额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16773	278,617,797.99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09006256013000028214	692,319.95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10122001058772	65,068,863.98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777840	138,037,517.75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1897382	634,029.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3	3,245,235.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04	225,958,386.57
		宁波公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2	326,529.37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204	1,865,061.35
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31050170390000001191	675,648.44		
信息化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217869400192	60,010,347.36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	中国农业银行股	公牛集团股份	39512001040014218	202,939,761.27

项目	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有限公司		
		宁波公牛电工销售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82	4,374,418.47
		慈溪市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39512001040014374	3,381,134.97
合 计				985,827,052.1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47.99 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66.98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 年 2 月 6 日)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合计为 6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06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95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154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涨跌宝价差系列 135 期收益凭证(中证 500 看涨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235 期(宁波)(中证 500 看涨)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20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单鲨看涨 28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单鲨看涨 25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翡翠 143 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合 计			60,000.00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合并，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牛集团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牛集团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320.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825.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203.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38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2.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75,452.86	75,452.86	75,452.86	10,718.25	35,666.63	-39,786.23	47.27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4 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58,883.63	58,883.63	58,883.63	10,574.53	40,721.84	-18,161.79	69.16	2024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是	115,203.61	115,203.61	115,203.61	33,753.23	65,849.35	-49,354.26	57.16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6,035.00	16,035.00	16,035.00	1,696.86	10,459.19	-5,575.81	65.23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否	84,745.75	84,745.75	84,745.75	26,082.65	51,686.17	-33,059.58	60.99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320.85	350,320.85	350,320.85	82,825.52	204,383.18	-145,937.67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对“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2 月。</p> <p>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生产 LED 灯的厂房建设及装修、购置生产设备等相关扩产支出，以及建造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购置新增研发设备、软件工具和办公设备，但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另外，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施工建设、项目备案等环节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p> <p>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实施供、销、人、财、物集成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建设，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渠道创新、供应链创新、管理和运营创新、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等提供有力的支持。随着公司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提高供应链信息化等，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p> <p>公司募投项目“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用于渠道终端门店展示设施购置、品牌调研、品牌总体规划、视觉优化设计、品牌传播推广等，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公司销售额长期稳定的增长。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等工作开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同时公司积极分析和判断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渠道建设及品牌推广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以上多种因素导致该项目的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否</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3,747.99 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66.98 万元（不含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566 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性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p>

	<p>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末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6,116.00 万元已归还，公司无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p>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1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6 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在建设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58,582.7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5,203.61	115,203.61	33,753.23	65,849.35	57.16	2025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	115,203.61	115,203.61	33,753.23	65,849.3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因“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横跨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合并，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p> <p>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 1.8 亿套 LED 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见附件一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不发生重大变化